

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订了《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

因公司战略发展调整，经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辅导工作，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东兴证券不再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东兴证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材料。

特此公告。

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